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原告 陳勝超

陳彥亦

被告 三峽教會李芳謀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2年12月29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